

#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农指〔2025〕89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县配套资金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 39 万元，用于管理费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302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10 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《福建省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---

建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

---